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3)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設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僅供識別

- 4.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倘任何續會在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4.3 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全體成員。
-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4.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的說話）參與會議。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 4.7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5. 出席會議

- 5.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 5.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職責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且向董事會提供被提名人士足夠詳細的個人履歷，使其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局賦予的職責。

8. 匯報程序

- 8.1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該等會議紀錄須供董事查閱。

8.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9. 權限

9.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就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10.1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

日期：2012年3月28日